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於 1989 年 12 月 11 日註冊成立

中文版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增加股本備忘

已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2002年10月4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02年10月9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增加前股本：	<u>210,521,753.37</u> 港元
增加數額：	<u>139,478,246.63</u> 港元
現時股本：	<u>350,000,000.00</u> 港元

(副本)

百慕達

減少股份溢價備忘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股份溢價備忘

已於**2002年10月4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02年10月9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減少前股份溢價：	<u>426,126,558.88</u> 港元
減少數額：	<u>426,126,558.88</u> 港元
現時股份溢價：	<u>零</u> 港元

(副本)

百慕達

減少股本備忘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股本備忘

已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2002年4月4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02年4月11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減少前股本：	<u>350,000,000.00</u> 港元
減少數額：	<u>139,478,246.63</u> 港元
現時股本：	<u>210,521,753.37</u> 港元

(副本)

百慕達

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已發行股本備忘

已根據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2002年4月4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02年4月11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減少前已發行股本：	<u>140,887,117.80</u> 港元
現時已發行股本：	<u>1,408,871.17</u> 港元
法定股本：	<u>210,521,753.37</u> 港元

註冊編號：15182

(副本)

百慕達

減少股份溢價備忘存置證明

謹此證明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減少股份溢價備忘

已於**2002年4月4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2002年4月11日**由本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署理處長

減少前股份溢價：	<u>725,992,379.00</u> 港元
減少數額：	<u>347,767,440.00</u> 港元
現時股份溢價：	<u>378,224,939.00</u> 港元

表格編號： 6

(副本)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明書，並證明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1989年12月11日經本人根據上述條例記入由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而上述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於1989年12月11日經本人簽署及蓋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截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之更改)

表格編號：2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下文稱「本公司」)

之

已更改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只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M. Tonesan Furbert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迦納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Marcia De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Sheila Willoughb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茲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而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者之股份，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之百慕達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 +6.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如下：
 - + (i) 藉由1991年5月29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藉由1991年6月22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4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
 - (iii) 藉由1997年5月3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00.00港元。
 - (iv) 藉由2002年3月1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於股本註銷，法定股本由35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10,521,753.37港元。
 - (v) 藉由2002年9月18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0,521,753.37港元增加至350,000,000.00港元。
 - (vi) 藉由2006年6月15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vii) 藉由2008年4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因資本重組而對法定但未予發行股本進行拆細，方法為將每股1.00港元之法定但未予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viii) 藉由2010年2月12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緊接股份拆細後為350,000,000港元，分為17,50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上(i)至(viii)所載內容並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份，其只為提供資料之用。

- (i) 於所有分公司從事控股公司之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之任何集團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惟本條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從事1969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商業銀行業務或金融擔保業務或經營本票業務。

- (iii) 如1981年公司法第二附表(b)至(n)段及(p)至(t)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8. 本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第一附表(不包括當中第一段所載之權力)及隨附之附表所載之附加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已簽署) M. Tonesan Furbert _____

(已簽署) Ruby L. Rawlins _____

(已簽署) Marcia DeCouto _____

(已簽署) Sheila Willoughby _____

(認購人)

(已簽署) Maria Place _____

(已簽署) Maria Place _____

(已簽署) Maria Place _____

(已簽署) Maria Place _____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89年11月24日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述者)

- (a) 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出售及處理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任何性質之投資及任何有關期權或權利，以及買賣外匯。
- (b) 簽發、發出、接納、背書簽署、貼現、流轉、簽立及發行，以及購買、出售及處理匯兌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之工具或證券。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類型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資產或任何特許權、牌照、授權、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專用或非專用權利之任何任何產業或權益，以及以認為適當之方式開發、利用及買賣以上各項、進行實驗及測試以及所有類型之研究工作。
- (d) 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取及籌集資金，以及抵押或清償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任何債項或責任，特別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或透過增設及發行任何種類之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e) 按認為適當之條款向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預支、出借、賒借或存入款項，而不論是否收取任何抵押品。
- (f) 透過個人契諾或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法，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相聯之公司之任何合約或責任履行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股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股息或利息之支付及預付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品，以及進行及執行所有種類信託。
- (g) 發行本公司有權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之任何證券，作為本公司所承擔或同意承擔之任何債務之抵押品、彌償保證或還款。
- (h) 向任何在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配售或在本公司之成立或發起或其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人士或公司提供報酬。

- (i) 出售或出租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權利及財物或其任何部分，或授出有關以上各項之特許、地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以上各項，以換取認為適合之該等代價，尤其是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之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j) 只要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之成員公司成立之目的與本公司之任何目的相近、類似或附屬於本公司任何目的之下，或該等公司從事任何其有能力進行之業務而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得益，而將其併入、聯合及吸納，以及成立、發起、設立以推出、參加及協助成立或設立任何該等公司或組織，以及取得、持有及買賣有關股份或權益，以及向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組織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銷售、出租、授出許可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企業或財產，並接受任何該等公司或組織就上列所述者以現金或股份、債權股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付款或支付部分金額。
- (k) 本公司有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本身股份。
- (l) 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 (m) 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有聯繫或關聯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之配偶、遺孀、家人及受供養者之利益而設立及維持任何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向該等退休或長俸基金供款，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認為可為任何該等人士取得利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利益而設之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以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
- (n) 為鼓勵或促使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法律不時允許之該等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為以上人士之利益而設立及維持任何計劃及向該等計劃供款，或設立及維持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相聯公司之僱員攤分溢利之計劃，以及(以當時法律允許者為限)向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放款作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用。

惟本附表所載不得理解為本公司能夠作出法案第129條所禁止之任何收購、採取該條所禁止之任何行動或從事或進行該條所禁止之任何業務。

另外，本條亦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從事1969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商業銀行業務或金融擔保業務或經營本票業務。

1981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之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准用、銷售、出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本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本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之負債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前身公司之在任及過往僱員或該等在任及過往僱員之家屬或親屬之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向保險計劃或為與本段

所載者相近之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本公司受惠之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收購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21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21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之土地，以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按揭，以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本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高本公司利益之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募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本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宜之方式提高本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成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21. 讓本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本公司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本公司過去獲得之任何服務所需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本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為本公司目的而動用之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本公司目的及行使本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本公司有意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批准，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1981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第11(2)條)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目標，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已刪除]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銷售及經銷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發展工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銷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買賣；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已刪除]

- (p)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製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銷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銷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非土地財產。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題目	頁
1-2	序首	13-16
3-5	股份及修訂權利	17-18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8-20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20-21
20-22	留置權	21-22
23-35	催繳股款	22-24
36-44	股份轉讓	24-27
45-48	股份轉送	27
49-58	沒收股份	28-30
59	更改股本	30-31
60-64	股東大會	31-32
65-7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2-34
76-87	股東投票	34-38
88	註冊辦事處	38
89-98	董事會	38-44
99-104	董事委任及退任	44-46
105-110	借款權力	46-47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7-48
115	管理層	48
116-118	經理	48-49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9
120-1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49-51
130	會議記錄	51
131-133	秘書	52
134-138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52-54
139	文件認證	54
140	儲備資本化	55
141-156	股息及儲備	55-62
157	分派已變現資本盈利	62-63
158	週年報表	63
159-162A	賬目	63-64
163-166A	核數師	64-65
167-173	通知	66-68
174	資料	68
175-177	清盤	68
178	彌償保證	69
179-180	無法聯絡之股東	69-70
181	銷毀文件	70-71
182	適用法律之變動	71-73
183	常駐代表	74
184	賬冊保存	74
185	認購權儲備	75-77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於2012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序首

1. 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公司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之公司細則，以及不時生效之所有公司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為一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交易所報價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票存放機構。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1989年12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任何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之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同樣或實物方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

「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相關地區刊發之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於相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報章。

「繳足」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財務報告摘要」指概述並摘錄自完整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之地方。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之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單數之表述。

有關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之涵義。

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

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之法定修訂外），於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如決議案為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2.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的及權利、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需要特別決議案之情況

股份及權利之修改

- 發行股份
3. 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如無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釐訂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而根據公司法及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優先股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獲授權）持有權利之人士選擇贖回之條款下予以發行。
- 證股權證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 修訂股份權利之方式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某些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之權利將予修改。
- (C) 除非該等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

賦予之特別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 | | |
|----|-----|---|-----------------------|
| 6. | (A) | 於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50,000,000 港元，分為 1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 股本架構 |
| | (B) |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訂明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公司購回或
資助購回自
身股份 |
| | (C) |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真誠員工給予財務資助，使彼等得以於本公司購買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購得之股份須以或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 |
| 7. |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公司之股本，而不論其當時之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分成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及將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金額將為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 | 增加股本之權
力 |
| 8. | | 所有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有關股份之股東大會上指定或（倘沒有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根據法規及公司細則條文釐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符帶指定之有關權利及特權限制；此外，有關股份可附帶優先或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可獲取本公司資產分派之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特別投票權。 | 可發行新股
份之條件 |
| 9. | | 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先行按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各類別股份數目所佔之持股比例（盡可能相等），以面值或溢價發行予彼等，或就發行及配發有 | 向現有股東
提呈發售之
時間 |

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倘未有如此釐訂或所釐訂者不能應用，則有關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部分般處置。

- | | |
|---------------|--|
| 組成原有股本部分之新股份 | 10.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公司細則內所載條文。 |
| 由董事會出售之股份 |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之情況下，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2.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
|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信託之情況 | 13. 除非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 |

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之設置股東名冊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分冊
15.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姓名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個月（或，倘任何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則於相關地區內交易所不時之規則、規例或守則所指定之較短時間）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如為轉讓，彼應於支付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相關地區之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或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可於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之金額）後，要求以交易所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 股票

- 須加蓋印章之股票 16. 所簽發之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類股份。
- 聯名持有人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置換股票 19. 如股票污損、丟失或損毀，可於支付有關收費(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如為任何其他資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訂之其他金額)，並達成董事會認為屬合適之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倘為破損或污損，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獲補發有關股票。如為銷毀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票之人士需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證據相關之所有特殊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之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

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就有關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應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之股份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
22. 於扣除有關出售成本之付款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之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進行有關銷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就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股款之運用情況，而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被催繳之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催繳分期款項
24. 任何催繳均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當中訂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之人士。 催繳通知

- 寄發予股東之通告副本 25. 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交股東。
- 可發出催繳之通知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以報章刊載形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以及指定之付款時間及地點。
- 每名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7. 被催繳之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之人士支付彼被催繳之金額。
- 催繳被視為作出之時間 28. 任何股款之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之股款及到期支付之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之支付時間，並可延遲居於相關地區或有其他理由而董事視為可獲得有關延遲繳款權之全部或任何股東之付款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未付之催繳股款利息 31.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或分期款項，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20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之特權 32.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3.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

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公司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公司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之款項一樣。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20厘之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之股款之部分股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不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就需被催繳之配發應付之款項

股份可附帶不同條件（如催繳等）發行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書面轉讓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作出，並須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公司，則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下，以董事會批准該公司可使用之機印簽署進行轉讓。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

轉讓方式

執行轉讓

人。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均不會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於股東名冊
主冊、股東
名冊分冊等
登記之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議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註冊，如屬股東名冊主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註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註冊。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之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主冊。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

轉讓規定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其向本公司妥為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項（如有）（如任何股本於香港之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相關地區之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

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訂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訂之金額）；

- (ii)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之證據）；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之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vi) 如適用，就此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作出轉讓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以不超過相關地區之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以不超過相關地區之交易所之規則、規例或守則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可不處理有關轉讓。 轉讓時需放棄股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之時間

44.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

股份轉送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之信託人之登記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將予登記之選擇通知

47. 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自己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之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代名人之登記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轉送前扣起股息等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將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與假若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者相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之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情況下可發出通告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時），以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於該處作出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通知之形式
51. 倘前述任何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之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所交回須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而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回」。
-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被沒收之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之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
-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之累計款項

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沒收之證據
及轉讓被沒
收股份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之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
之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之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須隨即於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沒收不會因遺漏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在任何形式方面視為失效。

贖回被沒收
股份之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之開支獲支付下及達成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沒收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付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股
份結欠之款
項被沒收

58.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綜合或分拆為多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價值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之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就獲委任之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之買方，而有關轉讓之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為該等類別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釐定，在所分拆股份之持有人之間，與其他股份相較，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股本合併及
分拆以及股
分拆細及註
銷

- (iv)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之股份之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例訂明之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 6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之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之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之人士召開。

大會通知

-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之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公司細則訂明之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
6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6.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一名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之情況
68. 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 股東大會主席

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之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之權力、押後舉行之大會之事項

69.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之大會之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之方式發出至少7個淨日之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之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之事項。除可能於任何續會之原會上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在並無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7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已發出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之職責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和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享有合理的機會以表達其意見。
- (B)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投票，於宣佈其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委任代表，及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C)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舉手投票通過或經一致通過或特定過半數通過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即成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在符合細則第72條之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
72. 就選舉主席或延會之問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之情況下進行。 毋須舉行續會進行之投票表決
73. 在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主席有決定票
74. [已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之任何合併協議須以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投票

76. (A) 受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 股東投票

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投票。

- (B) 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不得點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

-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神智不清之股東之投票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

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授權之憑證，須不遲於有效之委任文據能夠送達之時間送交公司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80. (A) 除公司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之，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予行使之權力，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分投票之權利。 受委代表
8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 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必須交回
8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規定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
84.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為特別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董事不時批准之形式（惟此表格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
-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力
8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之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惟發出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之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之有效性被撤回之情況
86.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之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司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不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有關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身為法團之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法團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

87 A [已刪除]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獲各個授權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細則第 76 及 81 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條文如此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力。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區。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二人。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 董事會之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亦可由董事會授權委任有關替任董事。所有替
- 替任董事

任董事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其為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於該情況下，替任董事可任職自根據細則第99條董事會之下次年選或（如屬較早期間）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當日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

91. (A)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所屬之地區）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彼の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之範疇內，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公司細則而言亦不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因替任董事之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之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之合資格股份

92.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以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酬金，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之決議案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所涉相關期間部份之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獲受薪僱用或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除外。

- | | | |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於覆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或相關事項所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所產生之旅費。 | 董事開支 |
| 95. |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盈利分佔或可作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 <p>(A) 儘管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盈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有關酬金應為額外於彼作為董事收取之酬金。</p> <p>(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p> | <p>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酬金</p> <p>支付離職補償</p> |
| 97. | <p>(A)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p> <p>(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p> <p>(ii) 彼成為精神病人或意志不健全；</p> <p>(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p> <p>(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p> | 董事須離職之情況 |

- (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
- (v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被罷免。

(B) 倘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概無董事將因此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將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權益

98.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之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乃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酬金以外。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之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之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

(如公司細則第 98(H)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 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職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有關合約為與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已訂立有關合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之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彼有關連之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其參與投票,其所投票數亦不會獲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為下列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或負上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
- (iii) [已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受益人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可享有者相同之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細則內「附屬公司」之涵義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 [已刪除]
- (J)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因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議決，則有關議題須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之決定為最終定案，惟據董事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據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A) 即使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或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定須以其他方式輪值告）須輪值告退。 董事輪席
退任
- (B)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相近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退任董事須
留任直至委
任繼任人為
止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股東大會增
減董事人數
之權力

101. 在細則第89條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及最少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之委任

102. (A)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獲重選，但毋須於有關大會上列為輪值退任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最高數目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數目。如此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 | | |
|------|---|----------------|
| 103. |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列明獲提名人士參選意向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7日完結。 | 發送建議推選董事通告 |
| 104. | 即使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股東可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任何據此被罷免之任何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選時，不得考慮如此委任之董事。 |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借款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 借款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保證而發行。 | 可進行借款之情況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債權證等之轉讓 |

- | | | |
|--------------|------|--|
| 特權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
| 須存置之押記登記冊 | 109. |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 (B)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之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110. |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抵押之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抵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96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12. | 根據本文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但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 |
| 終止委任 | 113. |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告退、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114. |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 |

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撤回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管理層

115. (A)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則、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則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盈利或本公司之一般盈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董事會擁有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17.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經理之任命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
條件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主席

119. 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快互選一人擔任本公司總裁，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主席及副主席並釐訂各人之任期。倘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
議、法定人
數等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而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之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藉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藉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 | | | |
|------|--|----------------------|
| 122. |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之決定方式 |
| 123.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之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
| 125. |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26. |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 |
| 128.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

129. 由當時之各名身在相關地區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並可包括若干每份經由至少兩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之文件，惟作出簽署之有關董事須構成就考慮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本文所規定之發出大會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構成，每份具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之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之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所有公司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上通過之決議和議事程序之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之條文規定。
- (D) 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紀錄冊、賬冊或本公司須根據本文或法規存置或須代表本公司存置之書冊，可以裝釘賬簿名目或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包括（在不損害其通用性之情況下）以磁帶、微型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倘並非使用裝釘賬簿，董事會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保護該等資料免遭竄改並安排檢查有關資料有否遭到竄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法則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或代理秘書，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分行事之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可由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秘書之委任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33. 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個職能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之保管
-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之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之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不論是否有任何其他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已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之變動團體，作為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而委任之目的及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代理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將歸於他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由代理人簽立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上其印章之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之授權）作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本公司印章之效力相同。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之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廢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之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擁有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何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之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之退休或長俸基金，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之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之利益及福祉而設之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之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成立退休金
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之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之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認證之權力

儲備資本化

撥充資本之
權力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將按董事會所批准之有關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不論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予所有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董事會批准之該等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進行資本化
之決議案之
效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之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董事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訂配發合約，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之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之申索。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
權力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情況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盈利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之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
143. (A) 除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公司法確定）。可從資本儲備中分派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但在不損害本細則(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之全部或部份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之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毋須強制撥充資本。
- (C) 根據細則第 143(D)條，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以港元計值，則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必須以美元列值及支付，但當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所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獲支付任何分派之權利，兌換使用之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

不可以資
本支付股
息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或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承擔之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之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但在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相關地區，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實物股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選擇，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決定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項委任應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份支付股息，惟所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之相同類別股份，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或本公司資本儲備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賬面值之金

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股份之適當股數。

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之相同類別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之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賬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股份之適當股數。

(B)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 儲備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之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之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之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 扣起股息等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任何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 削減債務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之股息或紅利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
-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授權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之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使所催繳之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之股款對銷。

152.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將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轉讓之效力
153.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之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派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盈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盈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 分派已變現資本盈利

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盈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158.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法規可能要求之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賬目

保存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保存賬目的地點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倘法規有所規定，則該等記錄亦須存置於登記辦事處。

股東查閱 161. 除法規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 162. (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報表(如有)以及該等其他法規可能要求之報告和報表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準備並陳列妥當。

寄交股東之董事會年度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包含及或作為附頁之任何文件)及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之損益賬之複印本，連同董事會報告複印本及核數師報告複印本或用以代替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惟須獲董事會成員事先同意，並以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為限)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天前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註冊之人士，以及其他可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惟此附例並無

要求須將該等文件之複印本寄發或送達或以其他本公司可接受之方式交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惟任何不獲寄發、送達或以其他可接受之方式獲取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可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經申請免費獲取有關文件之複印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規則或慣例將該等數目的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 162A. 在公司法、適用之法例、規則、規條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授予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摘要）可為英文或中文。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之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核數師之委任
-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處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按法規規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定就任內經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委任退任核
數師以外之
核數師

165.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7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惟倘股東週年大會於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發出後召開，則即使有關通告並未按照本規定要求之時間發出，有關通告仍將視為已就此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寄發或發出之通知可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發或發出，而毋須依照本條文規定之時間。
166. 公司法條文規定，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之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之資格，以核數師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 166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核數師所訂任何協議內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該大會之通告已經發出，列明擬通過該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須就被罷免核數師餘下任期於該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須向現任核數師及於該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准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通知

167.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作出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通過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通知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經刊登（「備存通告」）。備存通告可於網站刊登以外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及通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之通告，於發出或送交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視為充分發出或送交。
168.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169. (A) 任何郵寄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須被視作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置放於位於有關地區內之郵政局翌日送達，並就證明該送達而言，為足以證明送達，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善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置放於該郵政局內，以及載有通告並註明該地址及置放於該郵局之信封或包裹內由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將為其中最終之證據。

送達通知

身處相關地區外之股東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之情況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刊登，於刊出廣告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網站刊登，以(i)備存通告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當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網站當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予該股東。
- (C) 如以公司細則擬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交或於寄發、傳送或刊登時送達或送交。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智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通知

170.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約束

171.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將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並無有獲得資料之權利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之盈餘資產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之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令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擔，惟須受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是否自願或由法庭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之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股東，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78. 除本細則條文被法規任何條文廢止之情況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有意疏忽或違規、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

無法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179. 在不影響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條文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發後因無人接收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就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以現金向彼等支付之任何金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

之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已經過三個月之時間；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

就前述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公告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81. 根據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6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適用法律之變動

182. 下列規定或當中任何規定應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均為未受法規任何規定所禁止或未與其不相符：

- (i) 細則第6(C)條之新內容如下：

「(C) 根據法規：

- (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之計劃執行，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購買或認購或受

託人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即使公司法第2條載有有關定義，在各情況下，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亦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之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亦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員工給予財務資助，使彼等得以於本公司購買股份，而有關係款可包括訂明當一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有關財務資助購得之股份須以或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出售予本公司。」
- (ii) 細則第76條應理解為猶如「有關受委代表本身為股東」已從中刪去。
- (iii) 細則第81條應理解為猶如當中第三句為：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細則第90條之新內容如下：

「替任董事之權利

90.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替任董事之任命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需辭任之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v) 細則第92條之新內容如下：

「董事之資格股份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vi) [已刪除]

(vii) 下文應猶如細則第119條第一句之內容：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亦可但毋須應要求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及決定各人之任期。」

(viii) 以下應構成細則第183、184及185條（迄今未受任何法規條文所禁止或與任何法規條文不一致）：

「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之條文，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之法定人數之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使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須檔案，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之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之方式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

常駐代表

賬冊保存

184. 本公司須根據法規規定於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章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指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須之所有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之名冊。

存置記錄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5. 下列規定或當中任何規定應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均為未受法規任何規定所禁止或未與其不相符：

- (A) 只要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該等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份）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等同效力）本細則中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的及具約束力。」